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6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段志明先生主持，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通过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与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1,532,581股为基数，进

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4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与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1.36 元/股调整为 4.419 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16.00 万股调整为 1,804.3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516.00 万股调整为 1,300.3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 200.00 万股调整为 504.00 万股。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董事段志明、段志勇、钟建明、康戒骄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1.60 万股（调整后），董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董事段志明、段志勇、钟建明、康戒骄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辞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100 万份进行注销，同时注销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28 万份，本次合计注销 128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湖南黎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辉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00%的股份，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整体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黎辉新材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黎辉新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